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泽民先生的通知，陈泽民先生于2015年5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99%。本次减持后，陈泽民先生持有公司8,24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泽民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4日	14.55元	1,600	1.990%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9日	18.30元	200	0.497%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26日	21.73元	200	0.497%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7日	14.58元	200	0.497%
合 计				2,200	3.4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陈泽民	合计持有股份	9,843.52	12.24%	8,243.52	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88	3.06%	860.88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2.64	9.18%	7,382.64	9.18%

二、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民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陈泽民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期间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泽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陈泽民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3、陈泽民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民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